

國泰慈善基金會「2020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甄選辦法 (卓越學子類)

一、獎助名額暨金額(註1)

本類每名獎助6萬元，預計錄取名額50名。

註1：各類別擇優錄取，在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，各類別可彈性調整錄取名額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
(一)獎助對象：109學年度就讀**國內高中**之中華民國國籍績優學生。(註2)

註2：以獎勵1次為主

(二)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

1. **中低收入**或**低收入戶**家庭之子女。
2. 108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或相對等第以上(註3)，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。
- 3.其他條件(可自由提供)：
 - (1) 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，且檢附證明。
 - (2) 具備特殊身分者(原住民、新住民二代、身心障礙者)
 - (3) 師長推薦函。

註3：成績單須載明達79.5分以上為準。高中一年級學生需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甲等以上成績證明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於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文件，併同下列書面文件，以掛號寄至：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2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卓越獎助計劃小組並請註明【**報名卓越學子類**】。

(二)申請書面資料

1.必備資料

- (1)報名表(請黏貼2吋大頭照片)。
- (2)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3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)。
- (4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(未成年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- (5)檢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(鄉市區)核發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6)自傳：500字，說明求學過程、家庭狀況、獲獎紀錄、未來計劃等。

2.自由檢附：

- (1)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含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證明)。
- (2) 就讀學校之師長推薦函一份。
- (3) 各項得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活動時程：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，並於甄選網站上公告，不個別通知

組別 \ 流程	受理報名	書面評選	評審會議	錄取通知	錄取通知回覆	頒獎
卓越學子	即日起 ~10/12	10/12~11/6	11/17~11/24	12/2	12/4 (15:00 前)	12/16

五、評選作業

(一)評選方式：針對不符宗旨、資料不全、經查證不符事實之申請者，逕行取消資格、不另通知，申請資料亦不退回。

(二)評選會議

1.初評會議：由各組面評委員召開，決議通過初審名單及名額。

2.複評會議：由全體甄選委員召開，決議錄取獎助名單及名額。

六、公告與獎助金頒發：

(一)獲獎助名單將於本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>) 及甄選網站公布，同時以寄發獲獎通知至報名資料所留的 email、手機予申請人。

(二)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，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(三)本會舉行頒獎典禮(暫定 12/16)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活動網站「2020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Q&A 專區，活動即時公告請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甄選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2.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報名，若因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，影響報名權益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申請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)於參加本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並依法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。
4.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、相片、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。
5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使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6.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至無法接收重要活動訊息者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，並保留裁決、修改辦理之權利，各項修訂事宜將於網站上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